

原住民族委員會

109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原住民族知識研究及教學活動計畫

壹、目的：為協助大專校院設立之原住民相關院、所、系、科、學位學程或專班辦理民族教育課程，加強原住民族知識課程資源、提升研究及教學品質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貳、實施期程：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。

參、補助對象：經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原住民相關院、所、系、科、學位學程或專班之國內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以下簡稱學校)

肆、補助範圍

一、本計畫補助各校所需經費，以經常門為原則，學校得就下列辦理項目申請補助。

(一) 整合型計畫

1. 人事費：

- (1) 專任助理薪資待遇依各校計畫專任助理薪資標準表給付，並含勞保、勞退相關費用。
- (2) 及專案教師費用(以具原住民身分為優先)，並含勞保、勞退相關費用。

2. 業務費：

- (1) 發展結合原住民族知識內涵之課程、教學研究、活動及其他提升民族教育之教學活動。
- (2) 辦理原住民族文化、文學等研究出版工作。
- (3) 辦理原住民族與教學、原住民傳統藝術研習課程、田野調查活動或原住民族學生參與國際交流活動之費用。
- (4) 配合原住民族地區，發掘當地部落需求，實踐社會責任之活動。
- (5) 業務費之 5%行政管理費。

（二）開設原住民族知識課程計畫

1. 開設原住民族知識、語言、歷史文化、法規政策等課程
講師費用。
2. 規劃結合原住民族知識課程內容所需費用。
3. 授課教材之編印及轉譯等費用。
4. 辦理結合課程內容及社會責任精神之部落參訪活動。

伍、經費補助與支用原則

- 一、補助計畫以學年度為單位，申請整合型計畫最高補助新臺幣 300 萬元(須自籌 10%之經費)，申請開設原住民族知識課程計畫最高補助新臺幣 20 萬元，倘同校開班數量 2 班以上，每增加 1 班最高得增加 10 萬元補助經費。
- 二、學校應審慎評估各申請計畫之需求性、經費執行能力，確實估算計畫所需金額，提報金額以計畫期程內可執行完畢者為原則，未依規定辦理或計畫書未臻完善者，不予受理。
- 三、本計畫之補助款應專款專用，不得任意變更用途，如查有不實，本會得撤銷補助並追回已撥付款項，且 1 年內不再受理申請。
- 四、執行本計畫時應依政府採購法及行政程序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陸、申請及審核作業：

- 一、申請作業：學校於 109 年 6 月 20 日前，函送申請計畫書 1 式 3 份及電子檔 1 份向本會提出申請。
- 二、申請計畫：包括課程基本規劃(現行課程地圖、開課教學計劃、開課教師研究成果)、計畫目標、符合第四點之工作計畫、執行期程、績效目標、預期效益、經費概算、歷年辦理成果及其他補充資料。(附件 2)
- 三、審核作業：由本會邀集教育部及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，就申請單位提報計畫進行審查，未通過者不予補助。另本會保有申

請計畫書有分類資格的權利。

四、審查標準：

(一) 整合型計畫

1. 開課師資：須具備原住民族跨領域研究之能力及成果。(20%)
2. 課程規劃：課程計畫應符合原住民族教育法第5條建構原住民族知識體系之規定，內容應創新且具延續性。(40%)
3. 社會責任：部落社會責任之回饋內容。(30%)
4. 經費概算合理性。(10%)

(二) 開設原住民族知識課程計畫

1. 開課師資：授課講師須具原住民族課程專業知識。(30%)
2. 課程規劃：應提供結合原住民族知識的完整授課計畫。(40%)
3. 社會責任：部落參訪應符合開課內容及社會責任精神。(30%)
4. 經費概算合理性。(20%)

七、經費撥付與結報：

一、整合型計畫：

- (一) 第1期款：受補助學校於核定後檢送檢送本會核定函、第1期款領據撥付第1期款50%，並於第1學期結束後檢送期中辦理情形考核表(如附件1)，辦理核銷。
- (二) 第2期款：於學年度結束時1個月內，檢送經費分攤表、經費結報明細表、第2期款領據及成果報告書，辦理核銷撥款。

二、開設原住民族知識課程計畫：受補助學校於學年度結束後1個月內，檢送本會核定文、領據以及成果報告書(如附件3)1式3份及電子檔光碟1份、補助經費分攤表及經費結報明細表辦理核銷撥款。

三、本計畫原始支出憑證以免送本會方式辦理，請依會計法及審計法妥善保存以備本會及審計部查核，本會得俟計畫執行完畢後六個月內至受補助學校抽查。

捌、 績效考核：

- 一、經核定補助後，計畫如有變更之必要或因故無法執行，應先徵得本會同意。
- 二、受補助之學校應依計畫確實執行，並將建立考核機制，應將註冊及報到人數、修課人數、課程資源納入成果報告，以作為次年度審查補助依據。
- 三、執行進度嚴重落後，明顯無法於本計畫實施期程完成者，本會得撤銷補助，並視執行進度追回全部或部分已撥付款項。
- 四、本會得併同學校相關經費補助案，到校訪視、查核帳目及計畫執行進度與成果。

玖、 附則：

- 一、宣導資料應於適當位置標明「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」字樣。
- 二、補助事項之影音資料、書面文件及其他計畫成果，應無償授權本會為永久無償非營利上使用。

附件 1

○○年度大學辦理學術交流活動及課程發展補助計畫
期中辦理情形表

項目	辦理情形
師資	
註冊人數(含族群分布情形)	
報到人數(含族群分布情形)	
修課人數	
課程開設學分數	

附件 2

(校名)

辦理原住民族委員會

○○年度大學辦理學術交流活動及課程發展補助計畫

申請計畫書

(封面格式範例)

執行日期：○年○月○日至○年○月○日

壹、原住民專班基本資料(現行課程地圖、開課教學計畫、開課教師研究成果)

貳、計畫目標

參、計畫內容(例如:計畫簡介、重點特色、計畫辦理方式等)

肆、預計執行期程(含期程圖或表)

伍、績效目標及管考機制

陸、預期效益(請敘明量化效益)

柒、經費概算

捌、其他補充資料

附錄

註：

1. 請以 A4 規格紙張直式橫書（由左至右），並編頁碼。
2. 表格長度如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調整。
3. 計畫書應包括封面、目錄、計畫內容。
4. 各項資料應注意前後一致，按實編列或填註。
5. 申請學校得視需要，自行增加主題。

附件 3

(校名)

辦理原住民族委員會

○○年度大學辦理學術交流活動及課程發展補助計畫

成果報告書

（封面格式範例）

執行日期：○年○月○日至○年○月○日

壹、課程基本規劃

貳、計畫目標

參、工作計畫

肆、辦理績效

績效評核 項目	績效衡量指標及預期成果(關鍵績 效指標(kpi)為量化者請說明計算 方式)	簡述達成情形 (量化及職畫 內容)
開設學分 數占畢業 學分數		
課程內容		
教師研究 成果		
部落活動		

伍、其他成果

陸、自評、策進作為與建議

柒、附錄

一、活動照片(總數不得少於 6 張，並以電腦打字加註說明。

一張 A4 至少排版 2 張以上，以減省資料紙張用量)

二、執行單位聯絡資訊等(含地址、計畫聯絡人姓名、職稱、

電話、傳真及 Email)

※成果報告書撰稿體例請詳附件一